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		
學 校 全 稱				系 所 全 稱		已 故 人 員 姓 名		與 學 生 關 係	
學 生 姓 名				學 制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 亡 原 因	☐ 作戰死亡 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 ☐ 意外死亡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班 級	專科班(☐ 五專、 ☐ 二專) 學士班(☐ 學士、 ☐ 四技、 ☐ 二技) 研究所(☐ 碩士、 ☐ 博士)	撫 卹 期 限	☐ 卹期年限 ____年 ☐ 終身 ☐ 一次撫卹		
入 學 年 月	年	月	日			目前 年級		起 始 撫 卹 年 月	年 月 △ 國防部：請填死亡次月；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
是否為 轉學生	☐ 是，原就讀_____ ☐ 否 △ 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			修 業 年 限	△ 依學校學則，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	延 長 給 卹 期 限	△ 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		
肆、申請人資訊		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		陸、審核結果			
申 請 人 聲 明	☐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		承 辦 人 簽 章		學 校 初 審	☐ 撫卹期內： ☐ 全公費、 ☐ 半公費		
申 請 人 簽 名	△ 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，成年得自行簽名。							☐ 延長給卹： ☐ 全公費、 ☐ 半公費	
聯 絡 電 話				學 務 主 管 簽 章			☐ 卹滿		
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 <u>延長撫卹文件</u> 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 <u>原始撫卹文件</u> 。			承 辦 人 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 <u>起始撫卹年月</u> 、 <u>(延長)撫卹期限</u> 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「 <u>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</u> 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		